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007,073,022.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924,155,667.31 份	82,917,355.4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390,393.73	364,345.49
2. 本期利润	558,390,393.73	364,345.4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924,155,667.31	82,917,355.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B 类份额披露数据含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其余期间本基金 B 类份额为零。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41%	0.0005%	0.3366%	0.0000%	0.1275%	0.0005%
过去六个月	0.9256%	0.0005%	0.6695%	0.0000%	0.2561%	0.0005%
过去一年	1.6913%	0.0007%	1.3500%	0.0000%	0.3413%	0.0007%
过去三年	5.9067%	0.0008%	4.0481%	0.0000%	1.8586%	0.0008%
过去五年	11.2520%	0.0012%	6.7500%	0.0000%	4.5020%	0.0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1443%	0.0050%	12.9526%	0.0000%	17.1917%	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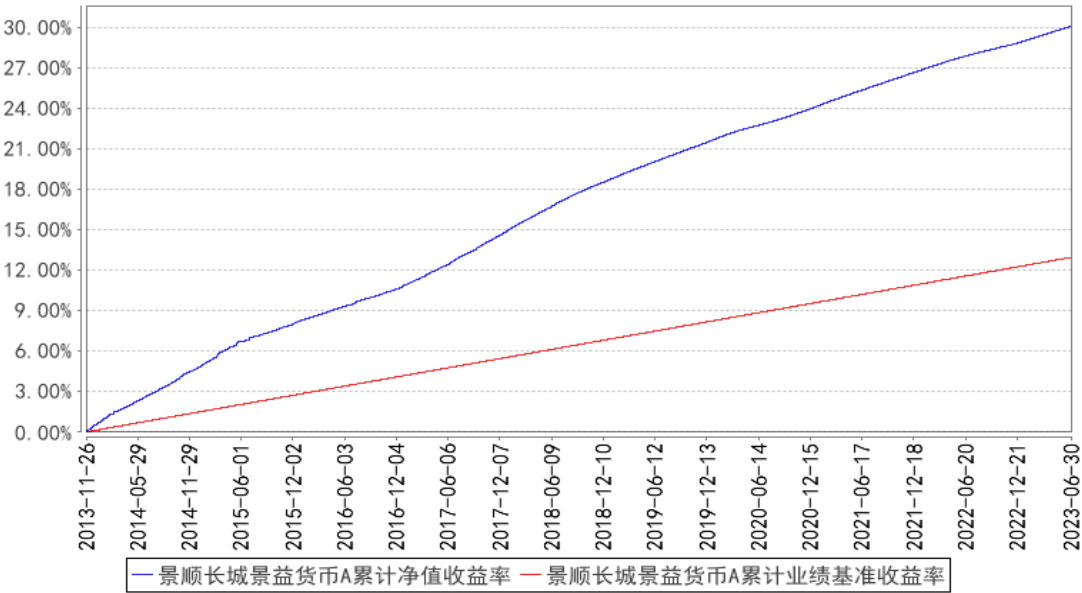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42%	0.0005%	0.3366%	0.0000%	0.1876%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457%	0.0005%	0.6695%	0.0000%	0.3762%	0.0005%
过去一年	1.9356%	0.0007%	1.3500%	0.0000%	0.5856%	0.0007%
过去三年	6.2590%	0.0017%	4.0481%	0.0000%	2.2109%	0.0017%
过去五年	11.9050%	0.0020%	6.7500%	0.0000%	5.1550%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3567%	0.0053%	12.9526%	0.0000%	19.4041%	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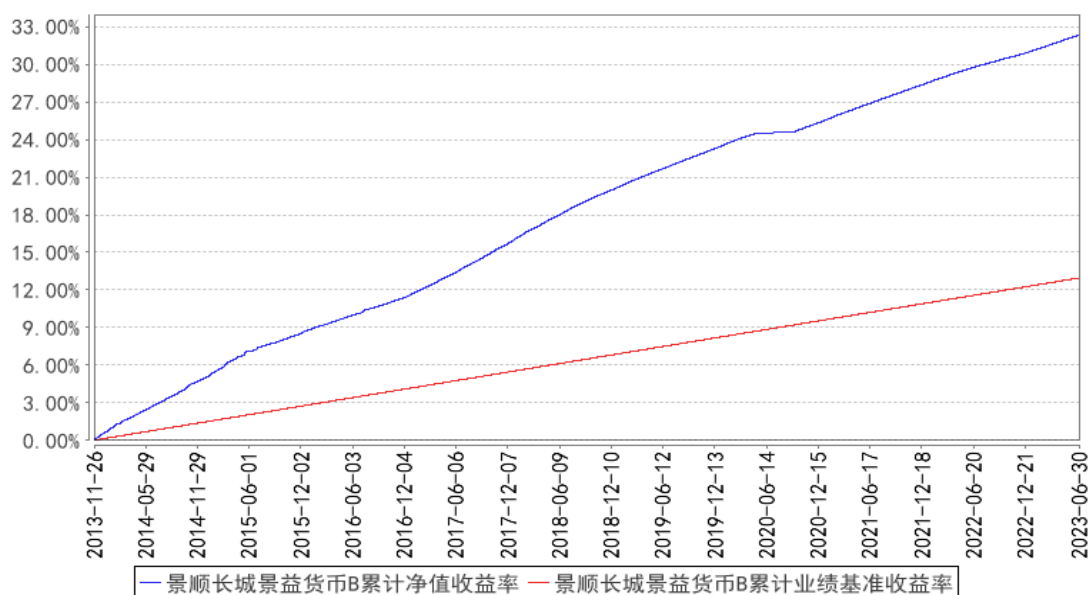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12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黄惠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 9 日	—	5 年	管理学硕士。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延续前期基调，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间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银行在一季度贷款创新高后，二季度项目储备和有效需求均显不足，超储率消耗的降低带来银行间流动性宽松，但因市场杠杆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在月度税期期间以及季末时点上受监管指标影响，流动性分层加剧，资金略有波动，其余时间市场均较为平稳，甚至个别时点出现隔夜下行至 1% 以下的成交价。全季度来看，DR007 月均值分别为 2.06%、1.84% 和 1.89%，即使考虑到六月份央行降息 10BP，市场利率仍低于政策利率。在基本面持续走弱，政策预期慢慢消退，资金面宽松叠加政策利率和存款利率的调降以及信贷不足造成的资产荒等多重作用下，二季度债市走出一波行情，1Y 存单从季度初高点 2.64% 下行至降息后的最低点 2.26%，后在半年末由于流动性

分层下跨季资金利率偏贵影响 1Y 存单回调至 2.39%，跨半年末后再度回落至 2.3%左右。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运作的规定。由于判断二季度基本面及资金面均对短端利率有较好支撑，除能获得较好资本利得外，票息策略杠杆策略也占优，因此组合在二季度的配置上始终保持长久期策略。

进入三季度后预计债市多空方将继续围绕政策面和资金面展开博弈。面对当前偏低的绝对收益和信用利差水平，债市对基本面利多有所钝化，弱现实与强预期的组合将影响未来走势，特别是围绕 7 月政治局会议的博弈也会对债市造成扰动。

对于短端品种而言，更受制于资金面及价格中枢，目前隐含跨季后 DR007 低于政策利率，但银行间杠杆率的不断创新高可能会加大流动性分层和资金波动，特别是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加大后央行可能在利率和汇率上有所取舍。后面需关注信贷需求能否低位反弹，以及由此带来银行超储率的消耗和主动负债需求的增加，进而引发短端收益率波动。

组合后续将密切跟踪宏观基本面数据、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等，灵活调整组合操作。由于当前高频数据看来生产端需求端仍然疲弱，居民风险偏好也难有提升，资金仍将流入短端产品，因此组合将保持中长久期策略，并根据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灵活调整品种上的具体配置，以保持组合安全性及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46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2023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52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999,383,442.27	33.94
	其中：债券	43,999,383,442.27	33.9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84,301,157.80	32.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43,556,546,274.24	33.60
4	其他资产	296,581,410.79	0.23

5	合计	129,636,812,285.10	100.00
---	----	--------------------	--------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34,849,396,453.25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735,589,627.10	6.3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1.61	7.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4.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81	7.0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317,286.67	0.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35,535,121.91	5.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49,651,836.91	5.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51,472,893.94	0.95
6	中期票据	20,446,080.39	0.02
7	同业存单	35,992,612,059.36	29.74
8	其他	—	—
9	合计	43,999,383,442.27	36.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98247	23 宁波银行 CD086	10,800,000	1,077,343,673.51	0.89
2	210202	21 国开 02	10,100,000	1,027,641,932.11	0.85
3	220411	22 农发 11	9,900,000	1,001,204,292.68	0.83
4	112397083	23 宁波银行 CD066	10,000,000	998,789,648.43	0.83
5	112312063	23 北京银行 CD063	10,000,000	998,722,449.65	0.83
6	112398455	23 广州银行 CD020	10,000,000	997,431,800.80	0.82
7	112312090	23 北京银行 CD090	10,000,000	995,779,190.90	0.82
8	112305137	23 建设银行 CD137	10,000,000	995,207,836.86	0.82
9	230301	23 进出 01	9,100,000	916,525,557.78	0.76
10	112381602	23 广州银行 CD045	9,000,000	895,328,862.09	0.7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宁波银保监局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银保监局的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5,155,850.5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425,560.2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96,581,410.79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185,200,660.70	18,897,530.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1,771,484,425.25	173,212,403.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032,529,418.64	109,192,578.9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24,155,667.31	82,917,355.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3-04-03	1,062.65	1,062.65	—
2	红利再投	2023-04-04	368.17	368.17	—
3	红利再投	2023-04-06	712.90	712.90	—
4	红利再投	2023-04-07	319.45	319.45	—
5	红利再投	2023-04-10	993.85	993.85	—
6	红利再投	2023-04-11	309.24	309.24	—
7	红利再投	2023-04-12	311.23	311.23	—
8	红利再投	2023-04-13	309.11	309.11	—
9	红利再投	2023-04-14	314.19	314.19	—
10	红利再投	2023-04-17	933.20	933.20	—
11	红利再投	2023-04-18	341.05	341.05	—
12	红利再投	2023-04-19	310.05	310.05	—
13	红利再投	2023-04-20	306.31	306.31	—
14	红利再投	2023-04-21	303.48	303.48	—
15	红利再投	2023-04-24	912.10	912.10	—
16	红利再投	2023-04-25	330.49	330.49	—
17	红利再投	2023-04-26	315.24	315.24	—
18	红利再投	2023-04-27	319.89	319.89	—
19	红利再投	2023-04-28	350.12	350.12	—
20	红利再投	2023-05-04	1874.74	1874.74	—
21	红利再投	2023-05-05	323.38	323.38	—
22	红利再投	2023-05-08	869.79	869.79	—
23	红利再投	2023-05-09	280.14	280.14	—
24	红利再投	2023-05-10	310.78	310.78	—
25	红利再投	2023-05-11	299.89	299.89	—
26	红利再投	2023-05-12	291.38	291.38	—
27	红利再投	2023-05-15	848.40	848.40	—
28	红利再投	2023-05-16	292.53	292.53	—
29	红利再投	2023-05-17	282.74	282.74	—
30	红利再投	2023-05-18	332.43	332.43	—

31	红利再投	2023-05-19	287.94	287.94	-
32	红利再投	2023-05-22	843.72	843.72	-
33	红利再投	2023-05-23	281.62	281.62	-
34	红利再投	2023-05-24	300.84	300.84	-
35	红利再投	2023-05-25	287.74	287.74	-
36	红利再投	2023-05-26	293.35	293.35	-
37	红利再投	2023-05-29	857.16	857.16	-
38	红利再投	2023-05-30	389.56	389.56	-
39	红利再投	2023-05-31	292.42	292.42	-
40	红利再投	2023-06-01	309.07	309.07	-
41	红利再投	2023-06-02	289.49	289.49	-
42	红利再投	2023-06-05	848.92	848.92	-
43	红利再投	2023-06-06	278.67	278.67	-
44	红利再投	2023-06-07	285.44	285.44	-
45	红利再投	2023-06-08	325.02	325.02	-
46	红利再投	2023-06-09	283.45	283.45	-
47	红利再投	2023-06-12	831.62	831.62	-
48	红利再投	2023-06-13	331.14	331.14	-
49	红利再投	2023-06-14	298.83	298.83	-
50	红利再投	2023-06-15	275.02	275.02	-
51	红利再投	2023-06-16	277.46	277.46	-
52	红利再投	2023-06-19	848.87	848.87	-
53	红利再投	2023-06-20	273.78	273.78	-
54	红利再投	2023-06-21	320.47	320.47	-
55	红利再投	2023-06-26	1450.07	1450.07	-
56	红利再投	2023-06-27	287.02	287.02	-
57	红利再投	2023-06-28	312.60	312.60	-
58	红利再投	2023-06-29	316.46	316.46	-
59	红利再投	2023-06-30	324.14	324.14	-
合计			27,730.81	27,730.81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